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1611号

关于东莞中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中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中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中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A06 厂房第 2 层 2 单元（东经 113°33'15.04"，北纬 23°03'27.07"）原厂房内进行二次扩建。本次扩建不改变原有项目车间生产内容、规模、设备数量。主要扩建内容为：（1）在原有车间预留区域新增 1 个 860.8 平方米的化学镀和电镀车间，新增全自动电镀生产线 1 条、全自动化学镀生产线 1 条，主要用于从事基站天线、手机终端天线塑胶件的电镀和化学镀，年生产化学镀塑胶件 1400 万件、电镀塑胶件 100 万件，产品总电镀/化学镀面积为 36.6 万 m^2 ，电镀/化学镀外层面积为 10.2 万 m^2 ，主要的镀种有铜、镍、锡；（2）在原审批的镭雕车间内增加 20 台镭雕机和 10 台打码机，用于塑胶件的雕刻及打码加工，年增加雕刻塑胶件 800 万件，年增加打码塑胶件 180 万件。（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计量装置，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不可超过 $31.28 \text{ m}^3/\text{d}$ （其中前处理废水 $11.857 \text{ m}^3/\text{d}$ 、重金属废水 $12.96 \text{ m}^3/\text{d}$ 、含镍废水 $1.92 \text{ m}^3/\text{d}$ 、含铬废水 $3.85 \text{ m}^3/\text{d}$ 、络合废水 $0.693 \text{ m}^3/\text{d}$ ），各类废水须分类收集，经基地电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引入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60% 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剩余 40% 生产废水（ $12.512 \text{ m}^3/\text{d}$ ）经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狮子洋。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基地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中总铬总量现有 0.00097 吨/年，本次新增 0.00027 吨/年，扩建后总量控制在 0.00124 吨/年以内。其中，项目新增总量从东莞德坤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剂。

（二）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排入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镭雕和打码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

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区外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化学镀和电镀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有组织排放的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化学品使用过程逸散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

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做好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废水收集系统、危废暂存区等区域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对东莞中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及国家、省制定的现行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必须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电镀企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版）>、<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印染、洗水企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版）>的通知》（东环办〔2014〕51号）要求建设，配合基地经营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环保工作。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

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